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
承辦人：張雅淑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1024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可必妥眼藥膏  
Cotobra Ophthalmic Ointment (衛部藥製字第059013  
號)」(批號COT17002)藥品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  
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9日FDA藥字第1070040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於第9個月長期安定性試驗發現Tobramycin及Dexamethasone含量不符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